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798/09-10號文件

檔 號：CB(3)/P/5

2010年6月18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就口頭質詢提出補充質詢及 質詢時段的編配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說明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口頭質詢提出補充質詢及質詢時段的編配事宜。

就口頭質詢提出補充質詢

有關規則

2. 根據現行的《議事規則》，如某次立法會會議將會就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進行辯論，可提出的口頭質詢不得多於6項；如會議上不會就該類議案進行辯論，可提出的口頭質詢不得多於10項(《議事規則》第23(3)條)。根據現行的《內務守則》，如提出的口頭質詢不得多於6項，時限通常為一小時至一個半小時(即每項質詢約為15分鐘)，視乎該次會議的議程而定。如有10項口頭質詢在會議上提出，質詢時限為兩個半小時，即每項質詢同樣為時約15分鐘(《內務守則》第7(a)條)。
3. 《內務守則》規定，質詢措辭應精確切題，並應避免在一項口頭質詢內附帶提出多項質詢。議員亦應避免提出須進行非常廣泛的資料搜集工作始能作答的質詢，而且不應就過於廣泛的政策事宜提出質詢，以免不能一次過作出答覆(《內務守則》第6條)。
4. 《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亦就提出補充質詢訂明規則。例如，不得以補充質詢作為辯論的藉口(《議事規則》第26(5)條)；補充質詢不應包含多於一項質詢，而且當中不應包含陳述和推論(《內務守則》第8(c)及(d)條)。
5. 有關規則的文本載於**附錄I**。

過往討論

6. 對於議員提出口頭質詢及官員作出相關答覆耗時過久，以致議員可用來就口頭質詢提出補充質詢的時間所餘無幾，過往已不時有議員提出此問題。在1998年9月11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贊同每項口頭質詢不應包含多於3部分。

7. 前立法會主席曾在2004年2月5日就提出口頭質詢及補充質詢向議員發出指引，當中包括：提出每項主體質詢或補充質詢的時間應約為1分鐘；以及在15分鐘的規定時限內，議員可就每項質詢提出的補充質詢平均不少於5項。有關函件載於**附錄II**。

8. 前立法會主席亦同時致函政務司司長，請政府當局合作，要求官員把對口頭質詢作出的主體答覆長度規限為約5分鐘，並就議員的補充質詢給予簡要的答覆。政務司司長在回覆中表示，大體而言，答覆時間的長短，取決於議員質詢中所提問事項的複雜程度及所需的資料數量。舉例來說，如質詢問及公眾深感關注的事情，或要求提供大量資料，或同時涉及多個課題，便須作出較長的答覆。政府官員已盡量把用作佐證的事實和數字列於主體答覆的附件，以免耗費立法會的珍貴時間。政務司司長又表示，他已提醒官員就議員的質詢擬備精確的答覆，以及就議員的補充質詢給予簡要的回覆。相關的來往函件載於**附錄III**。

9. 上述事宜不曾交付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

現時情況

10. 如議員提出某項口頭質詢及官員就質詢作出主體答覆已耗用相當時間，立法會主席的做法是放寬該項質詢的總計時限，讓仍有數位議員可提出補充質詢。立法會主席亦有不時提醒議員遵守提出補充質詢方面的相關規則(參閱上文第4段)，以便讓更多議員可提出補充質詢。立法會主席亦有提醒官員對議員的質詢作出簡要答覆。

11. 在本屆立法會，議員提出口頭質詢的平均長度為1分36秒，而官員作出主體答覆的平均長度為5分14秒。如依循15分鐘的提問時限，議員可有約8分鐘提出補充質詢。實際上，立法會主席會容許議員有約14分鐘提出補充質詢，而所提出的質詢數目平均為5至6項。

質詢時段的編配

12. 根據現行的《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在任何一次立法會會議中，每名議員只限提出一項口頭質詢及一項書面質詢，或兩項書面質詢(《議事規則》第24(3)條及《內務守則》第7(b)條)。如有20名或更多議員擬於一次會議上提出質詢，則每名議員只限提出一項質詢(《內務守則》第7(b)條)，提出的質詢可以是口頭或書面質詢。

13. 每名議員每周只限登記一項口頭質詢及一項書面質詢，或兩項書面質詢(《內務守則》第5(b)條)，每次立法會會議的截止登記質詢期限，為該次立法會會議舉行前3個星期的星期五午夜12時。已登記的質詢如未獲編配質詢時段，可繼續輪候在隨後的會議上提問。

14. 口頭質詢與書面質詢的時段按相同準則分別編配。在編配質詢時段時，在該年度會期開始以來獲編配口頭質詢或書面質詢時段次數最少的議員，將可較其他議員優先獲得編配質詢時段(《內務守則》第7(c)條)。如有兩名或更多議員曾獲編配的質詢時段的數目相同，則較先登記質詢的議員會優先獲得編配。

15. 在向截止登記質詢期限前遞交質詢的議員編配質詢時段後，如有剩餘的質詢時段，便會採取先到先得的方式，編配予在截止登記質詢期限過後遞交質詢的議員，直至所有時段均已編配，或就質詢作出預告的期限屆滿為止，兩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16. 有關規則的文本載於**附錄I**。

議會事務部3
立法會秘書處
2010年6月17日

《 議事規則 》 摘錄

* * * * *

23. 質詢時間

(3) 如立法會主席認為某次會議將不會就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進行辯論，即不得有多於10項要求口頭答覆的質詢；如立法會主席認為某次會議將會就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進行辯論，則不得有多於6項要求口頭答覆的質詢。該等質詢須由立法會秘書按內務委員會建議並經立法會主席同意的方式點算。 (2000年第228號法律公告)

* * * * *

24. 質詢預告

(3) 每次會議上，每名議員不得提出多於兩項已作預告的質詢，而要求口頭答覆的質詢不得多於一項。 (2006年第15號法律公告)

* * * * *

26. 質詢的提出及答覆

(5) 議員不得就質詢向立法會陳詞，亦不得以質詢作為辯論的藉口。

* * * * *

《內務守則》摘錄

* * * * *

5. 在立法會會議上向政府所提質詢的登記事宜

- (b) 每名議員每周只限登記一項口頭質詢及一項書面質詢，或兩項書面質詢，每周截算質詢登記的時間為星期五午夜12時。當遞交質詢以作登記時，議員應提供足以說明質詢的主題及範圍的質詢措辭初稿。

* * * * *

6. 質詢的形式

- (a) 質詢措辭應精確切題。
- (b) 應避免在一項口頭質詢內附帶提出多項質詢，否則該項質詢或會被裁定為不合乎規程。
- (c) 應避免提出須進行非常廣泛的資料搜集工作始能作答的質詢，例如要就一段很長的期間搜集數據。如有需要，要求提供統計數字的質詢較宜以書面形式提出。
- (d) 不應就過於廣泛的政策事宜提出質詢，以免不能一次過作出答覆。

7. 質詢的數目及編配

- (a) 會議上若不會就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進行辯論，可提出的口頭質詢不得多於10項。如立法會主席認為某次會議將會就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進行辯論，可提出的口頭質詢不得多於6項，而時限通常為一小時至一個半小時，視乎該次會議的議程而定。若有10項口頭質詢在會議上提出，質詢時限為兩個半小時。
- (b) 根據《議事規則》第24(3)條，在任何一次立法會會議中，每名議員通常只限提出一項口頭質詢及一項書面質詢，或兩項書面質詢。如有20名或更多議員擬於一次會議上提出質詢，則每名議員只限提出一項質詢。然而，就此等限制而言，根據《議事規則》第26(6)及(6A)條提出的質詢並不計算在內。

- (c) 在會議上提出的質詢通常是根據各項質詢在秘書處登記的先後次序編配。若無法將議員擬提出的所有質詢編配在同一次會議，在符合上文(b)段的規定下，在同一會期內分別獲編配提出口頭質詢或書面質詢次數最少的議員，將可較其他議員優先提出質詢。

* * * * *

8. 補充質詢

- (c) 每項補充質詢不應包含多於一項質詢。
- (d) 補充質詢應以質詢形式提出，當中不應包含陳述或推論、隱含答案，或要求證實傳言或報章的報道。

* * * * *



立法會主席辦公室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范徐麗泰議員 Mrs Rita Fan, CBS, JP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3)/P/5 (V)
電 話 TELEPHONE : (852) 2869 9461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852) 2877 9600

致：立法會全體議員

各位議員：

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口頭質詢

在農曆新年假期期間，我檢討了自今年會期開始以來，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提出的口頭質詢所用的時間。

平均而言，每項口頭質詢所用的時間接近 19 分鐘；而 6 項口頭質詢共用去接近兩小時，這遠遠超過《內務守則》第 7(a) 條就會議的質詢時間所規定的一個半小時的上限。

我研究了質詢所用的每段時間，試圖找出質詢時間過長的原因。單一項口頭質詢(在 2003 年 11 月 12 日的會議上提出)所用的最長時間為 30 分鐘 50 秒，其中可細分為 1 分鐘 36 秒用作提出該項質詢、12 分鐘 55 秒用作答覆，以及 16 分鐘 19 秒用作供 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單一項口頭質詢(在 2003 年 11 月 26 日的會議上提出)所用的最短時間為 9 分鐘 6 秒，其中可細分為 35 秒用作提出該項質詢、3 分鐘 54 秒用作答覆，以及 4 分鐘 37 秒用作供 4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

口頭質詢所用的時間似乎取決於：

- (a) 主體質詢的長度，介乎 16 秒至 2 分鐘 5 秒不等；或
- (b) 就主體質詢所作答覆的長度，介乎 43 秒至 12 分鐘 55 秒不等；或
- (c) 補充質詢所用的時間，介乎 4 分鐘 37 秒(供 4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至 18 分鐘 16 秒(供 7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不等；或

- (d) 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前有否提出很長的序言或陳述，或聲稱其質詢未有獲得答覆；或
- (e) 政府官員對補充質詢所作答覆的長度。

由於我預計本屆立法會會期餘下的立法會會議時間可能會較長，為求盡量緊貼口頭質詢的規定時限，我已就口頭質詢訂定下列指引：

- (a) 提出每項主體質詢或補充質詢的時間應約為 1 分鐘；
- (b) 就每項主體質詢所作答覆的時間以大約 5 分鐘為佳；
- (c) 在規定時限內，議員可就每項質詢提出的補充質詢平均不少於 5 項；
- (d) 倘我明確知悉議員及公眾對某項質詢的主題相當關注，我會行使酌情權，適當調節該項質詢可用的時限；及
- (e) 倘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明顯地違反《議事規則》第 26(4)及(5)條，我將中止議員提問。

為使議會事務得以有效率地進行，我要求議員通力合作，盡力遵守上述指引。

我已另行致函政務司司長，務請政府官員在擬備口頭質詢的答覆時加以配合。

立法會主席



(范徐麗泰)

副本致：政務司司長

2004 年 2 月 5 日



立法會主席辦公室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范徐麗泰議員 Mrs Rita Fan, GBS, JP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3)/P/5 (V)
電 話 TELEPHONE : (852) 2869 9461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852) 2877 9600

香港中區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西座 12 樓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
政務司司長
曾蔭權先生, GBM, JP

曾司長：

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口頭質詢

我在假期期間檢討了自今年會期開始以來，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提出的口頭質詢所用的時間。我已去信各位議員，要求他們合作，盡可能遵守《內務守則》就口頭質詢所規定的時間限制。隨文附上我今天致各位議員的函件複本。

關於政府官員就口頭質詢所作的答覆，我促請閣下與他們聯絡，務求他們把對主體質詢的答覆長度規限為約 5 分鐘，並就議員的補充質詢給予簡要的答覆。

為使議會事務得以有效率地進行，我深信政府當局定必在此方面通力合作。

立法會主席

(范徐麗泰)

連附件

副本致：立法會全體議員（不連附件）

2004 年 2 月 5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譯 本)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范徐麗泰議員，GBS，JP

范主席：

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口頭質詢

謝謝你於二月五日來函，提出有關立法會會議上口頭質詢的事宜。

我已就此復查在本年會期內公職人員答覆口頭質詢所用的時間。大體上看來，公職人員答覆時間的長短似乎是取決於議員所提問事項的複雜程度及所需的資料數量。舉例來說，如問題提出公眾深感關注的事情，或要求提供大量資料，或同時涉及多個課題，答覆就須要比較長。在適當的情況下，公職人員已盡量把用作佐證的事實和數字列於答覆正文的附件，以免耗費珍貴的會議時間。平情而論，公職人員已設法把答覆內容限於議員所要求的資料。

雖然如此，我們理解有需要確保議會事務得以有效率地進行，這也是政府的一貫政策。因此，我已促請同事擬備精確的回覆，解答議員的主體提問，及就議員的補充質詢，給予簡要的答覆。

多蒙關注此事，謹表謝意。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